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113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51960_11121136200_1_4051960_11121136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年度戶外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徵選辦法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1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國中小學教師妥善整合在地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戶外教育之優質課程，彙整課程實務經驗供他校參考，爰辦理旨揭徵選活動。

三、本案徵選辦法摘述如下：

(一)徵選主軸：以「環境永續理念融入戶外教育」為主軸，不限領域，請針對戶外教育結合各領域的課程或教學規劃提供教學/課程設計及教學實踐與檢討，必要時可提供5分鐘短片以呈現學習歷程與成效。

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(三)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

部)、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。

(四)徵選類別：優質課程模組及創新教學案例兩類。

(五)徵選組別：每類徵選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課程與教學活動實施對象。

(六)獎勵名額：各組(國中組、國小組)，每類別擇特優2至4件、優等3至6件、佳作4至8件，頒發獎狀一紙，並致作品稿費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)。

四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請送交紙本正本與光碟一份，郵寄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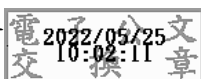
「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戶外教育南區協作中心 收」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袁小姐，電話：

(07) 5252-000轉5491，電子郵件(yuhsi@mail.nsys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